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财 政 局 文 件

柳财采〔2024〕9号

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一、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

投诉人：福建省惊月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世茂海峡城帝景苑
6-2802

邮编：350400

法定代表人：林海山

授权代表：无授权

联系电话：18859182220

被投诉人 1：柳州市工人医院

地址：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

联系人：游家禄

联系电话：0772-3832133

被投诉人 2：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

联系人：鲁恒达

联系电话：0771-2808916

项目名称：柳州市工人医院螺旋断层放疗系统（TOMO）维保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LZZC2023-G3-990716-JDZB

二、事实根据

2024 年 1 月 15 日，本机关收到福建省惊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投诉人）关于“柳州市工人医院螺旋断层放疗系统（TOMO）维保服务项目”（LZZC2023-G3-990716-JDZB）的政府采购投诉书。该投诉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向该项目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，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对质疑作出回复，认为质疑不成立，投诉人因不满质疑答复，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，将柳州市工人医院和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列为被投诉人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依法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（一）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

投诉事项 1: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“(客观)技术分”评审因素分值设置存在不合理性,其分值细化量化设定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,未与相应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一一逐条对应;存在“(客观)技术分”单项扣分分值权重过高现象;对本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。

投诉事项 2: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“(主观)技术方案设计分”、“(主观)实施(组织)方案分”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,存在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过大现象,容易人为因素干扰评审结果。其结果将导致对本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。

投诉请求: 请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立即暂停“柳州市工人医院螺旋断层放疗系统(TOMO)维保服务项目”的采购活动,对以上本供应商的投诉事项进行核实,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制作招标文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。

(二) 审查情况

投诉事项 1, 评审分值已细化量化, 评审因素分值设置合理, 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投诉事项 2, 评审因素已细化量化, 不存在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过大现象, 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综上所述, 我科认为, 投诉人未能就投诉事项提供确凿的事实依据。该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“投诉处理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：（二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”。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投诉事项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

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7号，联系电话：0772-2820559）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办公地址：柳州市柳南区南站路三区13栋，电话：0772-3837005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4年2月23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印发